

13、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单位名称：玉林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项目名称：2025年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项目（办学条件达标）—学生宿舍提升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2025年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项目（办学条件达标）—学生宿舍提升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：玉林市满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4.57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2.1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，玉林市满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6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